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项目编号 2105-321352-89-01-22880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

验收单位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宿区水许可(2022)11号, 2022年6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07月~2021年0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在宿迁市主持召开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与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价，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考察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15.79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容积率为1.41，建筑密度为68.52%，绿地率为9.90%，机动车停车位45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00个。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为2栋2F（部分3F）生产车间、1栋4F侧班楼、1栋1F仓库以及配电间和门卫室等；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和停车位；绿化主要为区内景观绿化。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6月10日，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以《关于准予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区水许可〔2022〕11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79hm<sup>2</sup>，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721.92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设计单位完成续建工程的初步设计。设计单位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与管理措施等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6月，建设单位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成立监测组，调查收集了有关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和施工安排等资料，并从建设单位了解了项目施工过程中相关水土保持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监测小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监测小组根据调查情况并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22年8月补充上报了2020年07月~2021年06月份各季度监测季报和本项目的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9.81%、土壤流失控制比2.0、渣土防护率99.86%、表土保护率96.73%，林草植被恢复率99.35%、林草覆盖率9.9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2月，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立了验收报告编制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建立了日常联系工作制度，确定了评价进场时间和评价方案，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评价结束后，形成了《新材料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工程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15.79hm<sup>2</sup>，自然恢复期防治责任范围15.79hm<sup>2</sup>。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景观绿化、临时苫盖、排水和沉沙等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720.59万元。

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管 辖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部长		建设单位
组员	徐中奇	江苏那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王艾艾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胡 浩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科 长		
	陈道航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 运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及监测单位
	林永宁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奉堂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苏良琪	江苏梦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